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金昌市第十九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70016	5年前至去年，永昌新城子赵定庄柴沟山无证采矿，造成生态严重破坏。	金昌市永昌县	生态	<p>举报中所称的“赵定庄村柴沟山无证开采矿石（开采人及公司不详）”，经现场核查，在永昌县新城子镇赵定庄村柴沟山仅有一家采矿企业，为金昌立金矿业有限公司永昌县柴沟萤石矿（以下简称“立金矿业公司”）。该公司开采矿种为普通萤石，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0.5万吨/年，矿区面积0.8988平方公里，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3.65亩。</p> <p>联合调查组从立金矿业公司生产状况、现场勘察对比情况、证照完备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全面核查。一是近五年立金矿业公司未开采作业。对该公司采矿区域现场检查时，矿口无采矿相关运输设备，也未发现任何生产痕迹。经调阅永昌供电公司提供的2019年至2023年电费使用明细表，其产生电量无法满足立金矿业公司正常采矿作业需求。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将立金矿业公司柴沟萤石矿区2019年和2023年的影像进行了比对，近5年该矿区影像无变化；通过影像比对及现场核查，确定该公司仍在矿山安全设施建设和矿资源勘查过程中，尚未进行矿石开采作业，不存在生态破坏的问题。二是手续及证照不齐全。采矿许可方面，立金矿业公司于2017年至今均持有《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无证开采情况。该公司于2017年申请延续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9日；2022年3月再次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为2022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4日（许可证备注：在有效期限内完成深部资源勘查和编审“三合一”方案等工作）。安全许可方面，2018年5月23日，金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金昌市立金矿业有限公司永昌县柴沟萤石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批复，同意并要求该公司按照其《安全设施设计》于2019年11月23日前完成矿山建设，但因疫情原因，该公司未按期完成建设工程。2020年7月16日，永昌县应急管理局对该矿矿井复工建设申请进行了批复，同意该矿复工建设，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5月20日。2023年6月29日，永昌县应急管理局对立金矿业公司的矿资源勘查申请进行了批复，同意该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采矿区范围内进行资源勘查。环评批复方面，立金矿业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了《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昌县柴沟萤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草原征用手续方面，立金矿业公司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3.65亩，其中天然牧草地占用1.78亩（2017年以来，此地确权均为天然牧草地），其余为工矿用地，地块面积为1.87亩，该企业占用天然牧草地，未办理临时草原征占用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属实	<p>一是督促永昌县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深入矿山现场，从合法采矿、安全生产、矿容矿貌、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坚决杜绝非法采矿等问题，积极做好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二是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采砂、无证开采、破坏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违法行为发生，做到打击与震慑违法并重，切实强化自然资源监管工作。三是对立金矿业公司未办理临时草原征占用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四是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矿山的日常监管，乡镇政府加强同群众的日常沟通，确保办理结果让群众满意。</p>	<p>接到转办件后，经市级研判，交于永昌县办理。永昌县协调联络组将此举报件交由县应急管理局主办，县自然资源局、新城子镇政府协办，上述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核查。一是从立金矿业公司生产状况、现场勘察对比情况、证照完备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全面核查；二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采矿许可管理规定，进行矿资源勘查；三是对立金矿业公司占用天然牧草地而未办理临时草原征占用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目前，群众举报该问题办理情况进展顺利，各方面协同配合，办理过程中未出现困难和阻滞问题。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将督促其尽快办理临时草原征占用手续，并对其未办理临时草原征占用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p> <p>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县、区、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靠实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切实加强全市矿产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采矿秩序，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行为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确保群众满意。</p>	阶段办结	无